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奉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